

皖江人力资源公共职业训练基地
A 座综合服务楼

经
营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芜湖市铁山宾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皖江人力资源公共职业训练基地综合服务楼经营权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WHJSXY2022-004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经营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供应甲方学员及教职工、基地工作人员用餐；
- 2、各类培训接待任务。
- 3、培训学员住宿服务及房间内设施设备维护。
- 4、合作开展培训，提供培训相关的配套（如交通服务，会场服务，广告宣传，培训服务耗材等）服务。
- 5、依法合规经营，保障甲方权益和对服务范围的人员安全负全责，促进皖江基地各项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二）经营方式

乙方受托管理甲方餐饮与住宿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在经营活动中的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和价格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三）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得经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和产品。

（四）餐饮服务形式

自助餐、套餐、接待桌餐及会议餐等。

二、合同期限

采取“1+1+1”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当年度合同结束前30日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每季度就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得分要求均达到80分以上。如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

有二次满意度达不到 70 分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乙方在经营期内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或对甲方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后期合作重新招标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满后且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管理费

食堂方面，为了让皖江基地学员及教职工能够得到经济实惠的就餐价格，参照安徽芜湖技师学院食堂管理办法，甲方不收取乙方任何管理费。客房方面，按年统计结算，乙方的客房月均营业额低于 5 万元（每年营业额低于 60 万元），甲方不收取乙方任何管理费；月均营业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部分（每年营业额 6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70% 上交给甲方作为管理费，乙方需在本年度合同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上交给甲方。

四、费用承担

- 1、经营管理区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经营用工人员薪酬的发放和税金，承担用工责任。
- 3、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客房小物品的采购、客房布草的清洗所需费用的支付由乙方承担，餐饮与客房的销售所得由乙方财务部门管理，受甲方监督。
- 4、餐饮、客房使用的一次性消耗品由乙方负责购买、管理和使用。
- 5、乙方应严格遵守财务和税收管理制度，账目清楚，并对乙方上级管理单位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于签订合同之日前交纳人民币拾万圆整履约保证金。经营期满双方无异议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房屋及设施无损坏，各项考核指标（食品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件、食品卫生、消防等）合格，乙方离场，清理离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将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

- ① 转合同或分包的；
- ② 签订合同者（单位）不亲自经营或中途停业或中止合同的；

履约考评项如下，当有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和方式等细节，在合同中体现：

1. 基地有重大活动时所有上岗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则按每人次扣 5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 保持客房清洁卫生，洁具不得生锈结垢，定期对洁具除锈除垢，每半年对客房按 50%比例抽查，不达标扣除 500 元履约保证金。

3. 工作人员没有合格的健康证或者使用他人的健康证，每次扣 2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4. 原料、调料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使用转基因类或者不知名品牌的食用油；每次扣 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5. 未按规范消毒、抽查时餐具留有残渍，每次扣 2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6. 未及时缴纳水电气、维修等费用，每次扣 2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7. 私自拆除、更改食堂设施设备的情况每次扣 2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扣除比例达到 50%时，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

六、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1、综合服务楼所有物品、设施设备为新购，其所有权为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根据综合服务楼移交清单一一核对，甲方将清单中的所有物品交付给乙方使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乙双方根据移交清单一一核对，乙方将清单中的所有物品如数交还给甲方。

2、乙方应对综合服务楼服务区的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有一套完善的保全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由厂商维修。

3、涉及综合服务楼改造维修项目（包括土建、水电、使用功能变化、设施设备添置）及费用支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综合服务楼日常维修项目（单项）在 2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2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进行改造，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综合服务楼中的筷、勺、清洁用具、床上用品、毛巾、浴巾、地巾等易耗品损耗由乙方及时补充。餐饮使用的餐具（各型盘、碗、碟、杯子等）、住宿使用的口杯、茶杯等破损或丢失由乙方添置。

6、乙方因自身经营规模增长需要，增添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设施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乙方合同期内的一切投入和任何损失。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一次性提供以下设施：公寓楼食堂和客房场所、食堂灶具、厨具、客房设施设备、电器、家具、布件、给排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安全和消防设施；仓库和办公用房等；综合服务楼中的筷、勺、清洁用具、床上用品、毛巾、浴巾、地巾等易耗品和餐饮使用的餐具（各型盘、碗、碟、杯子等）、住宿使用的口杯、茶杯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餐饮的质量、客房的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3、甲方监督乙方的厨房、客房卫生管理和除虫灭害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

4、对于乙方委派到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甲方经考核认为不合格的，甲方要求调换时，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在经营期间需配备以下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食堂经理1人，客房经理1人，营养师1人，厨师长1人，二厨1人，面点师1人，餐厅服务员2人，勤杂工2人，综合楼接待员2人，综合楼清扫员3人，水电工1人，以上人员资格条件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将以上人员相关信息材料提供给甲方作为备案。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守甲方工作及管理等方面的秘密。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领取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皖江基地综合服务楼工作。

5、乙方每餐均对所有食品进行留样，严禁使用变质食材和进口冷冻食品，确保食品安全和防疫安全。如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6、乙方要根据季节变化、人员结构调整及实际用量适时进行调整食谱，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均衡。

7、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电等安全工作，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含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等），经认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8、甲方有重大活动、培训、双休加班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9、乙方负责卫生责任区范围室内外及四周卫生保洁，保持经营管理区域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各类物品设备摆放整齐，窗明几净，做到“六面光净”（地面、墙面、物面、餐桌和工作台面、天花面、各类器具灯具电器窗帘面等）。

10、乙方工作人员根据酒店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举止。

11、乙方根据宾馆服务工作程序与管理法规做好客房服务工作。

12、乙方在经营期间严格根据芜湖市最新防疫要求做好防疫相关工作。

13、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芜政〔2020〕11号文件精神，乙方若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疫情期间经营的用工成本费可在第二年上交的管理费中扣除。

九、其他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餐饮、客房服务，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在餐饮、客房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协议要求和服务标准，经甲方提出建议后限期不改，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协议为准；协议不一致的，以最后的协议为准。

4、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诉讼管辖地为合同履行地。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日

乙方：芜湖市铁山宾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1日